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5 号

——其他信息

2016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责任》(以下简称其他信息准则)，规范了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年度报告中包含的除已审计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外的其他信息责任。本问题解答旨在针对实务中的具体问题作出进一步明确和指引。

问：IPO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是否适用其他信息准则的规定？

答：IPO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适用其他信息准则的相关规定，除非另有规定，不需要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增加“其他信息”部分。

根据其他信息准则的规定，其他信息，是指在被审计单位年度报告中包含的除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以外的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该准则不适用于证券发行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

然而，需要说明的是，IPO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适用其他信息准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注册会计师不需要对招股说明书中的其他信息执行相应的工作。注册会计师仍然应当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相应的工作并记录在审计工作底稿中。

对于其他证券发行文件，如申请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比照上述规定执行。